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周三）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1.1 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谭瑞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许刚、谭瑞清、和奔流、林素月，其中许刚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于晓红、李力、申庆飞，其中于晓红为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邱冠周、于晓红、许刚，其中邱冠周为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力、邱冠周、常以立，其中李力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3.1 聘任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许刚先生提名，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聘任闫明先生为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4.1 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聘任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副总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聘任闫明先生为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靳新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许刚，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16,642,402 股，占总股本的 20.50%。许刚先生以股东身份提名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宾先生、周晓葵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并当选，前述人员为许刚先生在董事会层面控制的关联人；许刚先生以董事长身份提名张海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当选，以总裁身份提名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张海涛先生为副总裁、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闫明先生为合规总监兼人事行

政总监并当选，前述人员为许刚先生和管理层面控制的关联人。许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瑞清，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营销副总裁、采购副总裁。谭瑞清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688,685 股，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8,265,996 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37,954,681 股，占总股本的 16.63%，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瑞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常以立，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自 200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以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8%。常以立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常以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民乐，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钛白》杂志编委；焦作市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杨民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4,125 股，占总股本的 0.08%。杨民乐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杨民乐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民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奔流，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人事行政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龙蟒矿冶董事长。和奔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9,61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和奔流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在董事会层面和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奔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申庆飞，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具

有会计师、金融专业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资格证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副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河南荣佳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兼任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申庆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56,250 股，占总股本的 0.03%。申庆飞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财务总监，在董事会层面和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庆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其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自 200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其宾先生为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其宾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其宾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其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晓葵，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研发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周晓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晓葵先生持有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124 万股，占龙蟒集团总股本的 2.00%。周晓葵先生为持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冠周，男，194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广东省梅州市人，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南工业大学副校长、中南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生物冶金领域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第 19 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冠周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邱冠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冠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晓红，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广东省深圳市人，博士学位。曾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吉林省第六批拔尖创新人才，长春市第五批有突出贡献专家。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吉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暨吉林省会计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于晓红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于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晓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素月，女，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南省焦作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省孟州市财政局公积金中心副主任，河南省焦作市农开公司经理，河南省焦作市政府国资委调研员。林素月女士于 2017 年 4 月退休。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林素月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林素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素月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力，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河南省焦作市人，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焦作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焦作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焦作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焦作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站长。李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海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南方证券郑州营业部投行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其中：2003年6月-2006年12月，在职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脱产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局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焦作市财政局债权债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在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全芳，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总监。朱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技术工程总监，在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全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立，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起于龙蟒佰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技术、工程项目、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科研中心主任、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2%。陈建立先生为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研发副总裁，在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闫明，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焦作市乡镇企业局、市企业发展服务局、市工信委（局）任职，负责综合管理、经济运行、企业改革、信访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在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靳新路，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博联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靳新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靳新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